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4 年檢察官助理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法務部 112 年 8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11200186750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6 日檢人字第 11205009930 號、法務部 113 年 6 月 7 日法檢字第 11304524430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檢人字第 11300105990 號函辦理。

### 貳、工作內容：

- 一、協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之法律問題分析、整理及資料之蒐集。
- 二、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及彙整相關事證資料。
- 三、協助檢察官校對文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檢察官製作卷證附表、流程圖、架構圖、簡報、公文等文件資料。
- 五、協助檢察官製作卷證目錄、標示卷證重點、裝訂及彙整卷宗。
- 六、協助檢察官製作、傳輸及標示電子卷證。
- 七、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之幕僚作業。
- 八、協助檢察官辦理執行案件之拍賣、強制執行等作業。
- 九、協助檢察官辦理民參案件。
- 十、協助檢察官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案件（補審、求償案件）之統計報表彙整及強制執行等程序。
- 十一、協助檢察官辦理毒品、詐欺等各類資料庫之建置、資料輸入及比對業務。
- 十二、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

### 參、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限性別，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二、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含學院)以上，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即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法、行政法、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12 個學分以上者）。

三、從事法律或檢察署（或法院）相關業務實務經驗 1 年以上。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肆、錄取名額：

一、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僱用，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甄選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分發順序依甄選名次，依序遴用。

三、經通知僱用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本署同意後，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方式：

於事求人機關徵才服務系統線上報名者，請依本簡章第陸點所示，依序排列相關文件，彙整為 1 個掃描檔後上傳。採書

面報名者，至遲應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本署（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信封註明「報名 114 年檢察官助理甄選」。

三、聯絡電話：(02) 24651171 轉分機 1831、1832，本署人事室。

四、簡章及報名表備索：請逕至本署網站「徵才專區」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klc.moj.gov.tw/293105/293191/796408/>

陸、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依序排列如下：

（一）報名表 1 份（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大學以上法律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非法律系畢業，請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三）曾任法律或檢察署（或法院）相關業務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四）律師、高考法制類科或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五）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六）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七）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上開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則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柒、甄選方式：資料審查合格者，參加公開甄選，採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方式辦理。

一、【電腦中文輸入、口試】：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每分鐘輸入正確字數速度未達 30 字者，不得參加口試。

1、測試方式：採「中文看打」方式測試 2 次，取其中最高者為計分成績。

2、輸入法：以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大易、新自然、中推會等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應試人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並於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報到時先行提出。

(二)【口試】：總分為 100 分，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法律專業知識、儀表、談吐、才識、素行、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

二、成績計算：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或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捌、甄選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日期、地點：

(一)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署 1 樓法警室前報到，遲到逾 10 分鐘，或未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雙證件）正本到場者，均以棄權論。

(二)完成報到程序者，依本署指定之順序先進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符合上開每分鐘 30 字者，再至本署指定之處所進行口試程序。

(三)參加甄選名單，將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徵才專區，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報到。

二、注意事項：

(一) 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均須正本）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二) 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情事須變更應試日期、時間、地點等重要訊息時，將於本署網站公告，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玖、榜示公告：

本次招考正取、備取人員之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徵才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拾、待遇：

一、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之人員屬性為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二、薪資參照進用法官助理，月支約新臺幣 48,600 元（實際薪資以進用契約所訂者為準）。

拾壹、其他：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應依規定訂立契約並切結保密同意書，試用期間為 90 日，試用期間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署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如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攜帶報名檢附之證件正本供驗，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已進用者即予撤銷契約。

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約。

四、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